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省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蓝美玉与被告张华健、福建省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0783民初327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4日)

